

山东体育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学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疫情防控和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和监督。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全程参与、组织、管理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复试工作组织机构设有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处置组、考务组、纪检监察组、安全与技术保障组、宣传与舆情监控组和综合组，具体职责如下：

1. 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处置组

职责：组织领导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制定《山东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复试场所管理、考官健康状况摸排、物资储备与发放，负责水电供应正常等工作。

2.考务组

职责：按规定组织、实施各项考务工作；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对考试工作的具体指导，并及时反映考场动态；负责召开考务工作会议；负责考评员、工作人员的培训；负责处理考场上出现的考务问题；负责考场上的录像录音工作，负责考试结束后遗留问题的处理；负责考试工作的总结。考务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3.督导检查组

职责：负责监督工作人员和考评员执行考试规定和纪律；制止和纠正考场上出现的不符合考试规定的行为；负责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违纪事件。

4.安全与技术保障组

职责：负责考试设备的准备、维护和维修；负责维护网络正常运行，处理考试期间的网络突发事件。

5.宣传与舆情监控组

职责：负责宣传报道；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及时处理考试有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等工作。

6.综合组

职责：负责对接上级部门的检查，考试期间特殊情况处理与协调工作；收取复试费。

（二）按学科和专业组建复试考评组。由研究生教育学院选派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相关学科教学工作，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者为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校内外教师担任复试考评组成员。每个复试

考评组成员 5 名，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各考评组制定本组的综合素质面试、学科专业知识考核或专项技术评定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考试程序等具体实施方案。综合素质面试、学科专业知识考核或专项技术评定的打分形式统一为百分制，复试考评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考评组设助理 1 人，助理负责考场安排、系统与设备维护、现场组织等各项工作。

按体育学和体育硕士组建英语测试考评组。负责本组复试内容、评分标准和考试程序等具体实施方案。每个复试考评组成员 3 名，复试考评组成员现场须独立评分。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命题及阅卷工作由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所有试题及答案启用前均属机密级材料，命题后由专人存入学校保密室并参照自命题管理规定实施管理。各复试组对本组负责的综合素质面试、学科专业知识考核或专项技术评定和英语测试负有安全保密的主体责任。考评员及复试工作人员应增强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坚决杜绝复试人员自行其是、任意妄为，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综合素质面试、学科专业知识考核或专项技术评定和英语测试结束后，及时将封存的打分表送至研究生教育学院合分和存档。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安全第一。把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复试场所管理、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对考生

进行安全教育宣传。

（二）坚持公平公正。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正义，严格做到考查过程各环节对同类考生做到评判标准一致，评判流程一贯，评判尺度统一，保证考生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严守招生考试工作的纪律要求，保证考查工作过程透明，考查记录完整，考查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查和责任可究。

（三）坚持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针对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结合专业人才特点采用多样化的考查方式，在对考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等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核，确保考核科学有效。

三、复试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复试成绩要求

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运动康复学、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社会体育指导专业研究生复试分数线：政治 39 分，英语 39 分，专业课 117 分，总分 305 分。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复试分数线为：英语 33 分、政治 33 分、专业课 117 分，总分 243 分。

2.复试比例

按照教育部要求，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不高于 150%。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按照教育部和《山东体育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要求，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考生需提供的审核材料包括：

1.应届毕业生：(1)准考证，(2)身份证，(3)学生证，(4)“学信网”下载学历（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5)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一份，(6)大学学习成绩单。

2.非应届毕业生：(1)准考证，(2)身份证，(3)学历证、学位证，(4)“学信网”下载学历（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5)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一份，(6)大学学习成绩单。

3.应届成人高校、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毕业本科生：(1)准考证，(2)身份证，(3)本科成绩单一份，(4)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一份。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1)准考证，(2)身份证，(3)学生证（或学历证），(4)“学信网”下载学历（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5)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一份，(6)大学学习成绩单，(7)入伍批准书，(8)退出现役证，(9)入伍前有关学历材料。

对不符合以上及教育部其他有关规定者，不予复试。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对于加分的规定进行相关审核，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不再扩大范围、另设标准。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复试方式与内容

根据教育部要求，遵循“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本校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统筹考虑，确定复试形式与内容如下：

1. 复试方式

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含调剂）均采取现场复试形式。综合素质面试和英语测试采用必答题和随机抽题的方式进行，总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各考评组复试方案中应明确复试流程与内容、评分标准、所需服装器材和场地要求等内容。

2. 复试内容

（1）综合素质面试

综合素质面试旨在全面考查学生的专业、专项知识与素养，一贯表现和科研能力；考查学生心理健康和思想品德等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 60 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学科专业知识考核或专项技术评定

报考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学三个专业的考生进行学科专业知识考核，重点考查考生本学科专业知识及综合运用能力。

报考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的考生进行专项技术评定，专项技术评定采用视频录制形式，重点考查考生专项技术水平。

学科专业知识考核或专项技术评定成绩满分 100 分，合格线

60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英语测试

测试考生的英语听力及口语水平。

英语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合格线60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加试

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每门加试科目满分100分，合格线60分。

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任一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各专业加试科目如下：

体育人文社会学：学校体育学、体育管理学；

运动人体科学：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物化学；

运动康复学：物理治疗学、运动生理学；

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社会体育指导：运动解剖学、学校体育学。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复试现场全面巡查。音像材料由考务组组长、研招办主任和纪检监察人员签字密封存放于保密室，并保存至入学后半年备查。

3. 复试费用

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16号）的规定，复试费180元/生。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生加收加试费（2门科目）120元/生。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用不予退还。食宿及差

旅等费用自理。

(四) 复试具体安排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复试流程将在我校官网公布。

时间		内容	地点
4月2日	09:00-16:00	考生报到	1号教学楼7楼1716
4月3日	8:00-17:00	综合面试及专项技术评定	见考试安排
4月4日	8:00-16:00	英语面试	见考试安排
	14:00-15:30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加试	见考场安排

复试地点：山东体育学院（济南校区）。

(五) 工作要求

1.制定复试方案。研究制定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指导方案，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培训工作人员。为确保复试严格按照方案和程序进行，提高复试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复试工作委员会考前对复试考评组人员进行必要的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宣传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分标准，明确考评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规范工作行为。

3.落实疫情防控。组织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考前 3 天开展健康监测。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应立即进行核酸或抗原检测，检测结果阳性的将检测结果报告疫情防控工作小组；考试当日或考试期间出现可疑症状的，现场进行抗原检测。检测阳性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工作，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

考场参加考试并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由研究生教育学院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2〕3号）文件要求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七）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新生入学前由学校医院对考生进行统一体检，体检费80元。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的考生取消入学资格。

四、调剂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山东体育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要求及有关事项说明》。对达到调剂基本条件（见《山东体育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考生按以下原则进行调剂：

- 1.符合我校招生专业报考条件，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 2.优先接收具有国家一级及以上运动等级证书的考生调剂。

我校将于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结束后发布计划余额，同时

开放调剂系统，调剂系统开放时长按国家规定执行，预计开放时间为4月中旬。有调剂意向的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我校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依次递补。如调剂复试结束后尚有缺额，视情况开通二次调剂。相关信息，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我校官网公布。

五、录取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成绩×40%。

复试成绩=综合素质面试成绩×40%+学科专业知识考核或专项技术评定成绩×40%+英语测试成绩×20%。

各项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2位。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 1.各专业按照总成绩排名录取（区分全日制与非全日制）。
- 2.优先录取一志愿上线考生。
- 3.调剂考生根据剩余计划按照总成绩排名录取。
- 4.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成绩、初试专业课成绩、复试学科专业知识考核或专项技术评定成绩排名进行录取。
- 5.考试作弊者不予录取。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拟录取名单提交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照录取专业+准考证号+姓名+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备注的格式进行公示。未录取考生可由本人联系研究生教育学院招生办

公室查询个人成绩。

拟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需提交定向就业单位出具的定向培养证明。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将被取消拟录取资格。

六、相关工作制度

（一）监督制度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检查组由校领导带队、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组织和实施对各专业复试、录取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二）责任追究制度

各考评组长及考评员对复试成绩的公平、公正负责；纪检、监察对复试过程出现的违规违纪情况进行追究问责。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公平、公正。

（三）信息公示制度

我校将在官网对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专项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信息进行公示。各类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回避制度

所有复试工作相关人员执行回避制度。如命题人员有近亲属参加当次的研考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复试录取公平公正的，回避接触当次考试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

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其他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复试录取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不得参加当次的考试工作。

（五）复议制度

确保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通畅。对于复试过程中违纪问题的投诉及时受理，并在 8 小时之内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意见；对考生录取违纪的投诉受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人反馈处理意见。

受理举报部门：山东体育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举报电子信箱：sdtyxyjw@163.com

举报电话：0531-89655266

山东体育学院

2023 年 3 月 22 日